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前提下进行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7:59: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14:57:59: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大于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127,990万股的10.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与初步预计认购股数相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7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其股票的流通受限期限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自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申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否则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T+2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8. 报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金额不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导致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则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达到3次的,将纳入黑名单。

(1) 8.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11.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9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市值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而导致网下投资者自负。

5.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所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市值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而导致网下投资者自负。

6. 网上投资者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